

精神译丛·徐晖陈越主编

Stato di eccezione

Homo sacer, II-1

Giorgio Agamben



[意] 吉奥乔·阿甘本 著 薛熙平 译

例外状态

《神圣之人》二之一

西北大学出版社

Stato di eccezione

Homo sacer, II-1

Giorgio Agamben

精神译丛

精神译丛 主编

[意] 吉奥乔·阿甘本 著 薛熙平 译

例外状态

《神圣之人》二之一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例外状态 / (意)阿甘本著;薛熙平译.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5. 1

(精神译丛/徐晔,陈越主编)

ISBN 978-7-5604-3566-4

I. ①例… II. ①阿… ②薛…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3042 号

例外状态

[意]吉奥乔·阿甘本 著

薛熙平 译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259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博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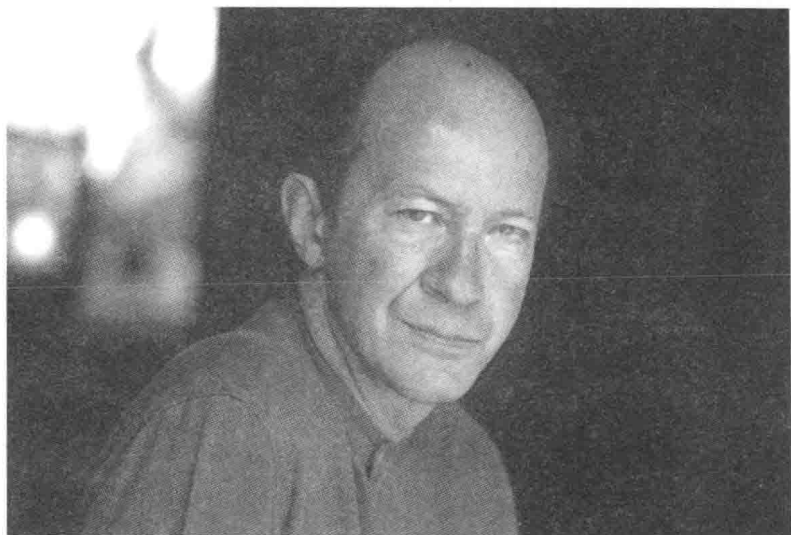
印 张: 6.25

字 数: 120 千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3566-4

定 价: 36.00 元



吉奥乔·阿甘本

你们法律人为何对那与你切身之事保持沉默？

Quare siletis iuristæ in munere vestro?

STATO DI ECCEZIONE

© 2003 by Giorgio Agamben.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Bollati Boringhieri editore, Torino, Italia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录

第一章	例外状态作为治理的典范	/ 1
第二章	法·力	/ 45
第三章	悬 法	/ 61
第四章	关于一个空缺的巨人之战	/ 83
第五章	庆典、丧礼、失序	/ 101
第六章	权威与权限	/ 117
附录 / 141		
	参考书目	/ 143
	专名索引	/ 149
	人名索引	/ 154
后记 薛熙平 林淑芬 / 157		

第一章

例外状态作为治理的典范

Lo stato di eccezione come paradigma di governo

1.1 例外状态与主权之间本质上的亲近性已经由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在他的《政治神学》(1922)一书中确立。尽管他对于主权者作为“决断例外状态之人”的著名定义已经广为评注和讨论,在公法中仍然没有一个关于例外状态的理论,而法律专家与公法专家似乎依旧倾向于将这个问题视为一个事实问题(*quaestio facti*),而非真正的法学问题。¹ 这样的理论,不仅对于那些依循古老的格言,必要性无法可循(*necessitas legem non habet*),而认定作为例外基础的必要状态不可能具有法的形式作者来说,注定是没有正当性的;甚至,连达到对于这样一个术语的定义都有困难,因为它刚好坐落在政治与法的界限之上。确实,根据

¹ 意大利文中有三个与法律相关的字在本书反复出现: *dirrito*, *legge* 和 *giuridico*。大致上, *dirrito* 指的是抽象和广义的法,而 *legge* 指的则是具体特定的法律。为了试图在中译上区分这两个字,基本上将 *dirrito* 译为“法”,而将 *legge* 译为“法律”,虽然在某些地方其意义可能并无差别。 *Giuridico* 则是形容词,意为法律的,对此译者将视脉络译为“法(的)”或“法律(的)”,而其做名词使用时(*il giuridico*),则译为“法律性”。至于另一个较少出现的形容词 *legale*,则视脉络译为“法律(的)”或“合法(的)”。此外, *dirrito* 另有“权利”之意, *giuridico* 另有“法学(的)”之意,亦将视脉络而定。至于部分段落作者特地进行 *dirrito* 与 *legge* 的概念区分时,则会附注原文,并请参考 1.10 的脚注说明(感谢审校者的标注与提醒)。——本书中之所有脚注皆为译注

一个普遍接受的见解,例外状态构成了一个“公法与政治事实的失衡点”(Saint-Bonnet, 2001, p. 28),如同内战、造反与抵抗,处于一个“模糊、不确定、临界的边缘,法律性与政治性的交会之处”(Fontana, 1999, p. 16)。界限的问题因此变得十分迫切:如果例外手段是政治危机时期的产物,因此其本身必须被放在政治而非法律-宪政的基础上来理解(De Martino, 1973, p. 320),那么它就会发现自己处于一个吊诡¹的情境之中,作为无法在法的层次得到理解的法律手段,而例外状态则呈现为不再具有法律形式者的法律形式。另一方面,如果法利用例外——亦即法本身的悬置——作为它指涉与涵纳生命/生活(vita)的原初手段,那么一个关于例外状态的理论,就成为了定义这个将生命连结、同时亦弃置于法的关系的准备条件。

这个在公法与政治事实之间,以及法秩序与生命/生活之间的无人地带,便是当前的研究所试图考察的。只有当遮蔽此模糊地带的帷幕被移除之时,我们才得以接近而理解此一涉及政治性与法律性、法与生命之间差异(或假定之差异)的赌注。而或许也只有到了那个时候,才有可能回答那在西方政治史中从未停止回响的问题:何谓政治地行动?

1.2 使得例外状态如此难以定义的其中一个因素当然是它与内战、造反和抵抗之间的亲近关系。正因为内战是正常情况的对立面,它就坐落在一个与例外状态之间具有无可决定性的地带,因为例外状态乃是国家权力对于最极端的国内冲突的直接回

¹ 原文为 *paradossale*, 通常译为“悖论”。

应。因此,在整个 20 世纪的进程中,我们已经见证到一个实际上被定义为“合法内战”(guerra civile legale)(Schnur, 1983)的吊诡现象。让我们以纳粹德国为例。当希特勒一掌权(或者,我们应该更精确地说,当权力一被授予他),紧接着在 2 月 28 日,他就发布了《人民与国家保护令》(*Decreto per la protezione del popolo e dello Stato*),悬置了魏玛宪法关于个人自由的条文。这个命令从未被废除,因此从法律的观点而言,整个第三帝国可以被看做是一个持续了 12 年的例外状态。在这个意义上,现代极权主义可以被定义为,透过例外状态的手段对于一个合法内战的建制。这个合法内战不仅容许对于政治敌人,也容许对于基于某种原因而无法被整合进入政治系统的整个公民范畴的物理性消灭。从此以后,故意创造出一种恒常性的紧急状态(*stato di emergenza permanente*)(即便在技术意义上可能并未宣告),便成为当代国家的重要实践之一,包括所谓的民主国家。

11

面对着被称为“世界内战”(guerra civile mondiale)的无法停止的进展,例外状态似乎愈来愈成为当代政治最主要的治理¹典范。这个从暂时与例外手段到治理技术的转型,极可能根本地改变了(事实上,已经明显地改变了),传统上在不同的宪政形式间所做出之区分的结构与意义。确实,从这个观点来看,例外状态就像是民主与专制之间的一道无法确定的门槛(*soglia*)。

¹ Governo(government)一词具有政府、政体、治理、放牧等含意。以下译者将视脉络译为“政府”“治理”“政府治理”或“行政管理”。值得探究的是,此处的“治理”概念与福柯式治理或治理性(governmentality)概念间的可能关系。

N “世界内战”说法在同一年(1961)出现于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的《论革命》(*On Revolution*)与施米特的《游击队理论》(*Theorie des Partisanen*)之中。¹然而,如我们将会看到的,“真实的例外状态”(état de siège effectif)与“拟制的例外状态”(état de siège fictif)之间的区分可以一直追溯到法国的公法理论,并且在泰奥多尔·雷纳克(Theodor Reinach)的《论戒严状态:历史与法律研究》(1885)一书中就已经清楚地表述。²而这也是施米特与本雅明(Benjamin)关于真实的例外状态与拟制的例外状态之间的对立起源。在这个意义上,盎格鲁-撒克逊法学家则偏好谈论假想的紧急状态(*fancied emergency*)。至于纳粹的法学家们,则是毫无保留地谈论一种 *gewollte Ausnahmestand*,故意的例外状态,“以达成建立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之目的”(Werner Spohr, 引自 Drobische & Wieland, 1993, p. 28)。

1.3 例外状态,作为一个法在其中透过自身的悬置而将生命纳入的原初结构,其所立即具有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o)意涵,清楚地浮现在美国总统于2001年11月13日所颁布的“军事命令”之中。这个命令授权“军事委员会”(请勿与由战争法所规范

¹ 应该是1963年。

² 在这里,“真实的例外状态”的意大利文是 *stato di eccezione reale*, 英译为 *real state of exception*, 其所溯及的法文则是 *état de siège effectif* (现实的戒严状态); 而“拟制的例外状态”的意大利文是 *stato di eccezione fittizio*, 英译为 *fictitious state of exception*, 溯及的法文是 *état de siège fictive* (拟制的戒严状态)。

的军事法庭混淆),对于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非公民进行“无限期拘留”(indefinite detention)与审判。

美国参议院于2001年10月26日公布的《美国爱国者法案》(USA Patriot Act),已经允许司法部长“拘留”任何涉嫌从事危害“美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外国人。但是在七天之内这个外国人(alien)必须被释放,或是被以违反移民法或从事其他犯罪为由起诉。布什总统的“命令”的创新之处在于,它根本地抹消了这些个人的任何法律地位,因此创造出了一个法律上无法命名与无法归类的存在。在阿富汗被俘的塔利班成员(talebani),不仅未享有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战俘(POW)地位,他们甚至无法享有根据美国法律被控犯罪者的地位。他们既非战俘亦非被告,而仅仅是被拘留者(detainees)。因为完全被摒除在法律与司法审查之外,他们成为了一个纯粹事实性统治的客体,一个不仅在时间意义上、同时也在其本质上被无限拘留的对象。唯一可能与他们相提并论的是纳粹集中营(Lager)里犹太人的法律处境:他们不仅丧失了其公民资格,也丧失了一切法律身份。但是他们却至少仍然保有作为犹太人的身份。一如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所清楚指出的,在关塔那摩(Guantánamo)的被拘留者身上,裸命(nuda vita)达到了其无可决定性的最高限度。¹

13

¹ 见 Judith Butler, “Indefinite Detention”, in *Precarious Life: the Power of Mourning and Violence*, New York: Verso, 2004. “裸命”则是作者在其成名作《神圣之人:主权利与赤裸生命》(*Homo Sacer: Il potere sovrano e la nuda vita*)一书中所发展的重要概念。

1.4 概念的不确定性正对应着术语的不确定性。现在这个研究将会使用“例外状态”(stato di eccezione)这个语段(sintagma),作为其所试图定义的一组具有连贯性的法律现象的术语。这个在德国理论中常见的术语(*Ausnahmezustand*,或是*Notstand*,必要状态),对于法国或意大利理论来说是陌生的,因为后者偏好使用紧急命令(*decreti di urgenza*)与戒严状态(*stato di assedio*)(政治的或是拟制的,*état de siège fictif*)。在盎格鲁-撒克逊理论中,盛行的则是戒严法(*martial law*)与紧急权力(*emergency power*)。

假如像有人建议过的那样,术语乃是思想的真正诗意时刻,那么它的选择就不可能是中性的。在这个意义上,术语“例外状态”的选择便隐含了一种立场的选择,其同时立基于我们所试图考察的现象之本质,以及最适合用来理解它的逻辑。虽然“戒严状态”与“戒严法”的概念表达了与战争状态的连结,而且它们所具有的历史决定性仍延续至今,但是它们依旧被证明不适合用来定义这个现象的根本结构,因而必须被定性为“政治的”或是“拟制的”,而这两种说法本身在某些方面即有误导之嫌。例外状态不是某种特别法(例如战争法);相对的,只要它意味着法秩序自身的悬置,它就界定了法秩序的门槛或是界限概念。

8 就此而言,“政治或拟制的戒严状态”这个术语的历史深具启发意义。它可以回溯到援引1811年12月24日拿破仑命令的法国学说,其提供了皇帝在一个城市无论是否真的遭受敌人武力包围或直接威胁的情况下,都能够宣布戒严状态的可能性:“只要情势要求赋予军事警察更多的武力与权力,而不必然要将该地区宣告戒严。”(Reinach, 1885, p. 109)戒严状态的制度源于1791

年7月8日法国制宪会议的命令,其区分了和平状态(*état de paix*):军政当局与民政当局各自在其领域中运作;战争状态(*état de guerre*):民政当局必须与军政当局协同运作;戒严状态(*état de siège*):“所有赋予民政当局维持秩序与国内治安的职权都移交给军事指挥官,而在其绝对的责任下行使。”(同上)这个命令只涉及军事要塞与军港。然而在法兰西共和历五年果月19日的法律中,督政府将国内的市镇等同于军事要塞;同年果月18日的法律中,它则赋予自己宣告城市进入戒严的权力。戒严状态往后的历史,是一段逐渐从它原本所局限的战争情境中解放出来,以便成为对付国内骚乱与失序的非常治安手段的历史,也因此从一个真实的或军事的戒严状态转变成为一个拟制的或政治的戒严状态。无论如何,重要的是不要忘记现代的例外状态是民主-革命传统,而非专制传统的产物。

悬置宪法的想法第一次被引进是在法兰西共和历八年霜月22日的宪法当中,其第92条规定:“在武装叛乱或可能威胁国家安全的暴动的情况下,法律可以在其所决定的地区与时间之内,悬置宪法的支配。在此情况下,若立法机关正处于休会期间,该悬置可暂时由政府的命令所宣告,但前提为必须依据该命令中的条款尽速召开议会。”相关的城市或地区被宣告为在宪法之外(*hors la constitution*)。虽然这个典范一方面(在戒严状态中)将军政当局的战时权力延伸到了民政领域,另一方面则悬置了宪法(或那些保护个人自由的宪法规范),但随着时间的发展,这两种模式最终融合成了我们称之为例外状态的单一法律现象。

N 在某些时候用来表述例外状态特性的“全权”(pleins pou-

voirs)的说法,指的是政府治理权力的扩张,特别是授予行政机关发布具有法律效力(forza-di-legge)的命令的权力。全权的说法源自于完满权力(plenitudo potestatis)的概念,而其乃是在那作为现代公法术语之真正实验室的教会法状态中得到阐释。这里的预设是例外状态要求回归到一个原初、完满(pleromatico)的状态,在其中不同权力间的区分(立法的、行政的,等等)尚未被创造出来。相对于此,正如我们所将看到的,例外状态构成的其实是一个空虚(kenomatico)状态、一个法的空缺,而关于权力的原初无区分与完满的想法则必须被看做是一个类比于自然状态的法律神话主题(且并非偶然地,正是施米特曾经倚靠过这个神话主题)。无论如何,“全权”这个术语描述了行政权力在例外状态中可能行动的一种模式,但并不与它完全一致。

1.5 在1934年至1948年间,面对着欧洲民主的崩坏,有关例外状态的理论(1921年首度而单独地出现在施米特的《独裁》¹中),获得了一个绝佳的发展契机。但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以一种拟仿的(pseudomorfica)形式发生在所谓“宪政独裁”(dittatura costituzionale)的辩论上。

这个已经被德国法学家用来指称魏玛宪法第48条授予帝国总统的例外权力的术语(雨果·普鲁斯的《帝国宪法控制下的独裁》[Hugo Preuss, *Reichsverfassungsmäßige Diktatur*]),在以下的作者那里被重新运用和发展:佛瑞德列克·华特金斯(Frederick M. Watkins)发表于《公共政策》的文章“宪政独裁的问题”(1940)、卡

¹ 通行译法为《论专政》。